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在枣庄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3	负责所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和调整，指导和监督实施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推进机关、村（社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4	负责辖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党内关怀帮扶等工作，用好街道党工委党校及“灯塔-党建在线”信息平台
5	坚持党建引领，做好村级党组织整体提升工作，负责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开展跨村联建，助力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6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7	做好第一书记培养、教育、管理等工作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榴枣归乡”等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9	做好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推动老干部发挥作用
10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夯实“一社一品”党建品牌建设工作，落实党建联建工作机制
11	做好辖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建设“五老工作室”，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12	按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
13	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及下属组织换届选举及补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
14	负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做好社会工作者选聘任用、考核管理、教育培训、人才配备等工作
15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志愿服务项目新城品牌
16	推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党组织书记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和激励保障等工作
17	提升恒太城商圈、天穹文化等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水平，以典型示范引领新兴领域党建量质齐升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推进统战工作一体融入基层党建和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组织、队伍、阵地、品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完善侨情信息，加强与侨界代表人士的联络联谊
20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21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做好公职人员监察工作，承担上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22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履行人大职责，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和调研视察服务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
23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和调研视察服务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4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5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开展青年服务工作
2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帮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11项）	
27	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计划，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序号	事项名称
28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盘活等工作
29	服务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做好供地保障、工农关系协调等工作
30	培育天衢商圈商贸流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
31	培育双子星、之信广场商圈，打造区域性商业中心，实现购物、餐饮、娱乐产业提档升级
32	盘活辖区内闲置楼宇，推动楼宇经济发展，打造楼宇经济发展引领街道
33	开展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普查、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34	开展低效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等工作
35	做好“四上”企业的培育、申报、跟踪服务等工作
36	开展企业走访，做好惠企政策宣传、企业融资、企业用工服务等工作，加强政企、银企对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7	负责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生服务（10项）	
38	建设、管理本级便民服务中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39	负责老年人关爱及养老服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信息摸排、审核、上报工作，落实有关政策待遇
40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困境儿童关爱帮扶及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41	开展双拥工作，规范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光荣牌发放等工作
42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3	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的信息摸排、审核、上报、帮扶及走访工作
44	服务保障残疾人生活，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负责受理、初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工作
45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本街道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等活动
46	组织开展科协换届、培训等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开展相关主题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负责12345市民热线、“枣解决、枣满意”平台等渠道反馈的群众诉求信息的接收、归集、研判、办理、回访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对辖区居民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49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接访等制度，处置群众来信来访诉求，依法依规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和重要时期的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防控等工作
50	做好辖区内网格化和雪亮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网格巡查，及时处置网格事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51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回访跟踪等工作
5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常态化普法工作
53	推进依法行政，开展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应对处置工作，做好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54	负责指导村（社区）落实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全方位加强对“三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开展“三夏”“三秋”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和安全生产工作
56	负责落实上级关于“三农”工作部署和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惠农政策
57	落实田长制，严守粮食安全底线，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做好粮食、蔬菜的稳产保供工作
58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开展农药化肥种子及农资废弃包装物回收的监管指导工作
59	落实林长制，做好山林防火和林木保护宣传工作
60	负责辖区内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1	培养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帮扶，组织开展各类农业技能培训
62	做好畜牧养殖服务工作，宣传各项疫病防控知识，推动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6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
64	落实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负责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工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

序号	事项名称
65	负责受理审查本街道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
66	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对上争取等工作
67	负责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用好衔接资金，对衔接资金产生的帮扶资产进行管护
六、精神文明建设（5项）	
68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常态化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69	负责辖区内公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诚信宣传，推进诚信街道建设等工作
70	开展“信用管理典型商圈”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信用在推进商圈改革创新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由“政府管”到“自己管”的转变
71	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加大移风易俗宣传工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
72	积极开展社保卡诚信联盟活动，以消费补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社会保障（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3	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相关工作
74	做好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申领、资格认证、提供缴费信息查询服务等工作
75	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居民医疗长期护理险、信息查询等经办服务
76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引导、动员工作，推进医保服务点建设
八、生态环保（2项）	
77	落实河湖长制，做好河道保护宣传，开展河道巡查工作
78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水、大气、土壤等领域污染源的日常巡查
九、城乡建设（4项）	
79	负责本街道农村城乡环卫一体化、垃圾分类、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80	指导社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等工作及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1	做好建筑安全有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开展辖区内既有建筑和农村自建房隐患排查上报整治工作
82	负责辖区内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受理、审核、转报工作
十、交通运输（1项）	
83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对发现的隐患问题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84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化基层阵地建设管理，传承创新传统文化与文艺创作
85	开展辖区非遗项目普查及申报工作，促进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
86	培塑“新”系民意幸福满“城”文化品牌，组织开展各类公益培训活动
十二、卫生健康（2项）	
87	负责本辖区人口监测、家庭发展工作，宣传国家人口政策法规和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开展生育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8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公共场所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等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89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指导村（社区）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90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重点场所隐患排查工作
91	按照职责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十四、人民武装（1项）	
92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做好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兵役征集、潜力调查、训练勤务、民兵整组等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9项）	
93	开展街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更新政务信息
94	做好本级政府采购、公共机构节能，加强机关设备维护保养、车房管理、巡查检查以及固定资产盘点等后勤管理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规范管理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
96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和综合保障
97	做好“山东通”、政府网站板块维护、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98	做好公文流转、机关文秘、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工作
99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00	负责综合文稿、调查研究、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办文办会等工作，做好督导检查，对中心工作、重点项目、惠民实事等工作进行督导调度
101	做好本级财政财务预决算、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人民建议征集	区委社会工作部	1.建立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重大问题。 2.建立征求、收集、筛选、反馈、承办、留存等全流程的征集办理闭环体系，主动征集人民建议。 3.统筹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区域的人民建议。 4.梳理总结事关民生、长治久安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的高质量建议，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1.对街道人民建议进行征求、收集、筛选、反馈。 2.梳理总结高质量建议，向区委社会工作部报告，提供决策参考。
二、经济发展（7项）				
2	基层调查统计	区统计局	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统一组织协调街道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 3.组织实施全区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1.做好住户调查的样本更换工作，选聘村居记账员，做好向街道、区统计局数据上报。 2.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样本核实、普查员培训、填报样本数据信息。 3.做好劳动力调查的确定调查样本、选聘调查员并组织培训、绘制样本内的区域图、确定好抽样户、后续数据统计上报区统计局工作。 4.每年夏粮秋粮预产、实割实测期间配合区统计局做好对地调查的样本地块打点定位、产量预计、实测工作。 5.做好辖区社会经济调查、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数据上报区统计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石榴产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农业农村局统筹石榴产业发展促进工作，负责石榴种植有关活动的指导、服务、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石榴种质资源保护、良种繁育以及盆景盆栽和苗木行业指导管理等工作。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石榴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提升生产加工能级，培育石榴加工龙头企业等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石榴品牌培育、标准化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5.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石榴市场流通、产销对接、电商培育等工作。 6.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发掘和弘扬石榴文化，促进文化旅游产业与石榴产业融合发展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辖区内石榴产业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2.发现石榴新型病虫害或者疑似检疫性病虫害时，及时控制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4	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区工商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推动和指导所属商会和商会党建工作。 2.发挥工商联在民营经济人士有序政治参与中的主渠道作用，负责直接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加强政企沟通交流。 3.负责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民营企业参加民营企业运行情况等调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本辖区商会建设和商会党建工作。 2.加强面向本辖区民营企业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引导、加强政企沟通交流。 3.引导本地民营企业、商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等公益性工作。 4.协助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调研工作。
5	外向型经济发展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拟订外贸进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 2.负责管理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以及配额。 3.负责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工作，指导协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 4.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全区加工贸易创新发展。 5.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 6.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外商和本地区外资企业的投资服务工作。 2.做好对外贸易经营者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电子商务发展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产业园区和平台建设，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为电商企业、小微企业、个体网店等提供指导和服务，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应用。	1.做好辖区电商发展摸底工作，为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2.做好辖区电商政策宣传、人才培养、选品带货、直播电商基地打造等工作。
7	淘汰落后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1.根据部门提供的目录，对辖区内企业不定期巡查，摸排上报落后产能情况。 2.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 3.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	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高成长性企业培育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科技局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负责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品牌战略，参与拟订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推进行业质量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根据省发布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南和重点项目导向目录，确定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并组织实施；建立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库，组织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山东省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 2.区科技局负责全区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街道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指导全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牵头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负责管理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	1.常态化宣传贯彻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项目的政策。 2.提供申报市级以上科创平台、市级以上科技创新成果、科技奖励和产学研合作的企业线索。 3.做好辖区企业创新相关项目申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导向目录申报和建立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库工作。 4.组织辖区内企业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山东省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7项）				
9	粮食应急供应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和推进粮源调度、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等工作。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减少粮食浪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级启动应急预案后，协助做好辖区内粮油、物资发放和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等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涉粮违法行为查处和检举。
10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局 区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电力行业发展情况，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牵头联合执法，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接区规划中心将电力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通道，协调做好保护区内林木砍伐审批。 区供电公司依法履行电力设施产权人义务，负责辖区内公用电网的规划、建设、运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对发现影响电力设施运行的隐患问题进行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协助所辖区域电力工程民事协调工作。
11	通讯基础设施建设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加快通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进一步深化通信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建设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基础设施建设宣传工作。 配合做好协调用地补偿，工农关系协调工作。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遇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救助，对街道发现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开展救助。 帮助省内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对省外的受助人员上报市民政局，帮助联系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区民政局。 核实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帮助户口、居住地为本辖区的受助人员进行安置，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民政局负责落实殡葬改革政策，规范殡葬服务，做好殡葬设施监管。指导街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公墓管理工作，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科学规划公墓的数量、规模、地点等。负责经营性公墓批准建立，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监管。 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红白理事会管理培训工作。 2.负责村级公益性公墓的受理、审核后上报区民政局。 3.负责街道公益性公墓的建设、上报区民政局工作。
14	助残工作	区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残疾人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2.核发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牵头负责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3.负责残疾人康复、残疾预防、托养服务、培训、就业、助学、文化、体育、辅具适配、家庭无障碍建设等日常工作。 4.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残疾人权益保障中的信访矛盾。 5.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等各类助残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残疾人扶持政策宣传。 2.开展残疾人证申办受理、发放等便民服务帮办事项，入户调查残疾人基本状况，动态更新相关数据。 3.做好残疾人康复、残疾预防、托养服务、培训、就业、助学、文化、体育、辅具适配、家庭无障碍建设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入户核查、信息公示、动态管理。 4.做好残疾人信访矛盾处理。 5.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助残活动。
15	供水管理	区城乡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全区供水管理工作，指导街道村（居）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全区供水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监督、监管、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居民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发现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立即采取措施，并告知区城乡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供水设施建设及保护工作。 2.发现本辖区内发生破坏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向区城乡水务局报告。 3.负责辖区内村级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4.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城乡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燃气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对燃气安全、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等进行监督管理。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具及燃气相关产品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安全监察；负责燃气具及燃气相关产品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监管。 3.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燃气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和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燃气运输的行为。 5.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查处涉及燃气、燃气设施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行为从快从重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 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组织指导协调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7.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燃气应急救援。 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对权责清单范围内燃气违法行为依法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问题隐患、流动倒气等问题及时制止、处理或上报区住建局。 2.组织辖区内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3.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燃气管理工作，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燃气安全进行检查。 4.负责燃气安全知识宣传，督促辖区内村（社区）巡查燃气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协助开展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安抚、抚恤和理赔工作。 6.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17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居民生活和广泛听取居民意见的前提下，在本辖区内划定设摊经营的区域，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施行。 3.按照城镇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设施建设标准，组织建设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垃圾箱、洒水（冲洗）车供水器、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和环境卫生作业人员休息场所等环境卫生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义务。 2.负责街巷、居民住宅区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实行专业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 2.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幼儿园、中小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学内容，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等活动。 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接区规划中心做好配合城市管理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有害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 5.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指导再生资源行业发展，监督可回收物的回收管理工作，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指导电子商务、餐饮等行业和大型商场、超市等经营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全区物业服务人员管理，监督全区物业服务人员履行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责任，指导物业服务人员配合做好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7.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并督促全区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树立绿色经营、绿色消费的新理念，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8.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全区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公共机构广泛倡导“绿色办公”和“光盘行动”，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 9.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工作，增强公众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负责组织收集、运输本辖区生活垃圾。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进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并向社会公示。
19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 2.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3.管理拨付社区慈善基金、节日慰问资金等相关慈善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社区慈善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2.协助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 3.组织开展“慈心一日捐”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停车管理和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停车管理工作综合协调、监督指导以及城市道路路沿石以外公共区域的停车管理工作。 2.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道路两侧路沿石之间的停车泊位设置、撤除和停车管理等工作。 3.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和调整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行业管理等相关工作。 4.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停车设施的用地管理以及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共停车场和建设项目配建的专用停车场建设的监督指导工作。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停车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规范停车宣传工作。 2.做好本辖区内的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支持、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停车管理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活动，规范物业管理服务行为；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管使用制度；监督指导前期物业招标投标活动；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履行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责任；指导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制定、实施自律性规范和物业服务相关标准；推进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开展物业服务监督检查，组织物业管理工作考核评价。</p> <p>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会同区住建局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制定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物业服务成本变动等因素进行适时调整。</p> <p>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受理物业服务收费投诉举报。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做好电梯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维保等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其他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p> <p>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对建设单位擅自占用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以及其它涉及物业管理的执法行动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1.做好物业管理纠纷调解。</p> <p>2.具体指导、协调物业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p> <p>3.提出划分登记意见，并告知建设单位。</p> <p>4.负责监督物业配套用房移交工作。</p> <p>5.负责对业主大会召开、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情况进行核实。</p> <p>6.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保障性住房申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配租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保障在收入、财产等方面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的基本住房需求，负责公租房保障工作。	负责本辖区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相关工作。
23	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养老政策宣传。 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包括制定政策、行业标准、机构备案和后续的监管。 负责发挥服务示范、行业指导资源协调作用，科学配置、统筹指导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 负责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指导爱心助餐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业务协调、政策对接、数据共享，制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托养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实施流程、确定收费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排查。 做好爱心食堂建设。 组织辖区内老年人信息摸排调查。 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托养工作的组织排查、初审上报区民政局。
2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政策咨询服务。 依法受理并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负责专（兼）职仲裁员聘任、考核、解聘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工作。 指导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预防调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 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25	体育设施维护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日常安全监管和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监督全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查体育场所及设施，发现设施损坏问题及时处置。 宣传引导群众安全使用体育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9项）				
26	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负责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指导街道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2.区委组织部负责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严格规范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 3.区委宣传部负责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配合政法部门，努力构建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三位一体”的宣传工作机制，扩大宣传报道覆盖面、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依规依纪依法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 5.区法院负责加强审判力量，提高诉讼效率，确保案件审判质量。 6.区检察院做好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工作，对在办案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并提出相关检察建议。 7.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涉黑恶犯罪的打击工作，主要打击有组织犯罪、恶势力集团案件、恶势力团伙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并及时上报区委政法委。 3.分析研判辖区情势，配合区委政法委等部门对涉黑涉恶线索开展核查工作。 4.开展“村霸”“乡霸”等专项打击整治工作。 5.持续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保障。 6.对村“两委”拟任人选资格全面审查，做好村“两委”换届和村“两委”成员日常调整。
27	铁路护路联防	区委政法委 区检察院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司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委政法委负责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职能作用。 2.区检察院负责涉铁公益诉讼检察，法律监督等。 3.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涉铁治安防控工作。 4.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5.区司法局负责铁路沿线特殊人群管控，涉铁矛盾纠纷化解。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彩钢瓦、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漂浮物治理等工作；做好铁路沿线建成区内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500立方米以上）和建筑垃圾堆放问题（5000立方米以上）的查处。 8.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铁路沿线危险品、树木、开采等管理工作。 9.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铁路部门提供的危及铁路安全稳定的隐患问题清单，指导推动城镇规划区内铁路沿线气、暖等市政基础设施危及铁路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治。 10.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铁路沿线涉农问题综合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环境。 2.发动铁路沿线村（社区）做好日常巡查，发现烧荒点火、栅栏进入（畜）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委政法委。 3.加强对铁路沿线村（社区）重点人员、特殊人员管理，防范发生涉铁路安全运行案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防范打击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行为，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政法委	1.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养老、金融诈骗等线索进行核实、打击治理，做好涉案资金查控、追赃挽损、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查处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2.区民政局加强对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的宣传教育，开展宣传活动，提高防骗意识。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4.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薛城分局做好开展防范传销等宣传教育工作。 5.对上报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1.开展各类群众防诈骗宣传教育。 2.指导村（社区）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亲人的教育工作。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4.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29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区财政局	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组织建立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协调机制和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依法组织处置全区非法金融活动案件。	1.开展各类群众防诈骗宣传教育。 2.协助区财政局做好本辖区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 3.加强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及时向区财政局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30	见义勇为	区委政法委	1.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 2.加强见义勇为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社会良好氛围。	1.开展见义勇为为宣传工作。 2.发掘、收集辖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并向区委政法委推荐。
31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区委宣传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政法委 区妇联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检察院 区司法局	1.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协调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工作。 2.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综合治理。 3.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指导、督导考评、责任查纠、疑难复杂重大案件办理等。 4.区妇联负责加强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工作。 5.市公安局薛城分局做好未成年违法犯罪人员的打击、送教工作。责令其监护人采取措施严加管教、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采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6.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做好预防犯罪教育、防欺凌等工作。 7.区民政局负责生活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帮扶等工作。 8.区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9.区司法局依职权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开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普法教育。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学校周围治安，组织、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指导村（社区）做好未成年人管理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禁种铲毒工作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指导本系统的禁毒宣传工作。 2.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 3.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4.建立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依法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5.对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禁毒、禁种铲毒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3	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综合协调、情况调度、督导检查；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依法查处涉及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2.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3.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殡葬服务单位向办理婚丧事宜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不得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 5.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积极宣传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督导建筑施工和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加强禁放宣传。 7.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在公共交通工具（内、外电子屏幕）、交通站点、交通枢纽投放禁放公益广告。加大路面查控力度，做好非法运输环节的查处和移交工作，切断非法烟花爆竹流入流出渠道。 8.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零售审批工作。 9.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场市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酒店、饭店、宾馆等重点商务企业的禁放宣传。 10.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非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和街面兜售烟花爆竹摊点的清理；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广告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2.及时劝阻涉及烟花爆竹领域违法行为，及时向公安部门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3.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维护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秩序。 做好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信息、社会保障、教育等公共服务。 加强社区网格员摸排村（社区）房屋出租情况。 配合派出所开展动态摸排登记工作。
五、乡村振兴（7项）				
35	农村宅基地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深化推进全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监管、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对农村村民在村庄、街道规划区内建住宅项目进行材料审核、技术审核，提出专家意见并反馈给街道，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批；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农房违法建设集中查处行动。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接区规划中心做好农村住房用地的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确权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履行限额以上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行业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加强对限额以下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管，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等技术服务工作，细化明确本区具体风貌建设要求，编制和推广指导示范图集和通用图纸，组织推进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宣传。负责开展打击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政策宣传教育。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等工作，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对发现的涉嫌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制止违法行为、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和善后工作。
36	农机推广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全区开展农机化生产，为农业生产提供机具装备支撑保障，宣传发动、组织全区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办理。负责农业机械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等业务；农业机械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等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农业安全生产宣传、机收服务保障工作。 为群众提供补贴政策咨询指导，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补贴工作。 向区农业农村局上报机收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农产品质量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日常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初步快速检测，引导农户积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38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防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检疫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强化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健全动物疫病防控机制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体系，保障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1.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等工作，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监督检查。 2.出现疫病后，协助做好处置、管控工作。
3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农村厕所革命，畜禽粪污，村庄清洁行动；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2.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农村人居环境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指导监督工作。	1.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土小”企业（污染重、规模小、使用土方法生产的企业）整治、秸秆禁烧等方面宣传动员工作。 2.做好村庄日常保洁工作，对上级反馈的环境卫生问题督导村居现场整改。 3.做好农村改厕和管护工作。 4.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4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财政局统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及时拨付资金到银行，通过山东省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补贴用户卡中。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街道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农政策，按照工作流程核定小麦种植面积。区直部门对街道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农户账户。	1.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并向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上报。 2.负责街道、村两级公示，配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植物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承担植物检疫普查、监测、防控等辅助工作；承担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全区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发生危害情况调查、会商，及时发布病虫情报；承担全区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控工作；承担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危害、综合防控、农药器械、专业化防治组织等情况调查统计上报工作；承担农业新技术及新型防治药械的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工作；承担农业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工作；承担有关野生植物保护技术支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植物（农作物）病、虫、草、鼠危害情况调查、统计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2.做好农药、器械、专业化防治组织等情况调查统计，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做好农业新技术及新型防治药械的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工作。 4.做好农业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工作。 5.做好农药减量控害技术宣传和实施工作。 6.拟定试验场所，向区农业农村局上报有关数据。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42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委宣传部负责建立健全“扫黄打非”工作机制，把“扫黄打非”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牵头对相关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区文化和旅游局协助区委宣传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开展“清源、净网、秋风、护苗、固边”5大专项行动，做好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暗访检查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涉“黄”涉“非”案件依法处置。创作“扫黄打非”文艺作品、文创产品。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市场出版经营行为，常态化开展市场清查整治，对印刷发行企业、图书批发市场、物流快递企业、校园周边、旧货市场、古旧书店以及咖啡店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暗访检查，对涉“黄”涉“非”案件依法处置。 4.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依法查办“扫黄打非”案件，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网上线索搜集、核查等网络有害信息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活动。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委宣传部。 3.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管理（8项）				
43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社会信用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并完善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无押金城市”建设具体实施细则、方案和流程，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2.搭建和维护信用信息平台，整合各类信用数据，确保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3.开展信用宣传和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4.持续拓展“信易贷”“信易游”“信易行”等“信易+”应用场景，制定优惠政策、服务流程，推动信用赋能实体经济发展、便民服务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宣传工作。 2.收集并反馈经营主体对信用报告使用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开展信用信息采集。 3.组织企业和商户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各类社会信用活动。
44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公安局薛城分局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登记，依法捕杀狂犬，依法查处涉犬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管理工作，指导狂犬、疫犬、无主犬尸无害化处理，监测、预防、控制犬只疫情，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疫情信息等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犬只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以及犬伤人员诊治、狂犬病疫情监测、疫情预警信息发布、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等工作。 6.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本辖区流浪犬、无主犬的控制和处置，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履行免疫和登记等义务，及时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建设，防范化解涉校矛盾风险，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2.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推动将校园周边作为重点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3.区财政局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学校安全经费的支出。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加强对学校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新建校舍消防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依法查处校车违法行为。 6.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 7.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食堂、校外供餐企业、校外托管机构供餐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的监督和执法检查。 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学校周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违规摆摊设点整治工作；负责学校周边隔离护栏等市政设施的优化安装工作；负责学校周边道路沿石以上泊车位的规划、调整和清理工作。 9.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教育和体育局。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3.按职责分工规范设置站点线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推动学校做好校内就餐、课后延时等服务工作；指导学校全面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登记建册，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对参加校外托管机构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醒学生家长选择规范的校外托管机构。 2.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打击处理违法犯罪行为；督导校外托管机构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 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区域内校外托管机构的摸底排查；将开设在自建房内的校外托管机构房屋安全纳入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燃气安全检查，依法查处燃气使用违法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公共卫生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 5.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依规办理校外托管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并及时公示已审批的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定期推送校外托管机构监管部门。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 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食品安全等政策宣传。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3.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 协调指导监督辖区内派出所、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市监所等派驻机构做好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融媒体中心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导学校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2.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新闻舆论宣传引导，加大防溺水公益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3.区自然资源局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5.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城乡水务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监管力度。对管理范围内的涉水安全警示标识及相关防护设施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隐患即时整改。 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督导，督促基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需要救援的，及时调集消防等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对有关部门报告的关于未成年人溺水事件信息，及时通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强化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建成区具有水体景观的公园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公园水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援生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 2.组织人员开展重点区域巡查，对辖区职责范围内的水域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教育和体育局。 3.在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 4.做好溺水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管理局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2.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娱乐场所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负责旅游业发展统筹协调和旅游监督管理工作。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公园内广场公益游乐设施安全监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安全告知。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管监察，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相关技术机构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5.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教育系统所属学校（含民办学校）内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公益性公共体育场馆内游乐场所（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游乐场所（设施）经营管理主体安全生产状况的管理日常巡查与监管工作。 2.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等问题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支持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9	地名、行政区划和界桩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落实行政地名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承担街道行政区划及街路巷的设立、命名、变更等指导、初审、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的设立、裁并、命名、更名、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 2.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設置和管理。 3.负责审定本区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 4.开展地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宣传。 5.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文化保护、地名命名、更名审核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相关管理。 2.协助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配合界线界桩管理工作。 3.向区民政局上报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等相关事项。
50	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法规及相关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文明消费。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3.组织建设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体系和处置设施。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组织建设餐厨废弃物应急处理系统，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废弃物的正常收集运输、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宣传引导。 2.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劝阻涉及餐饮废弃物领域违法行为（如擅自从事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废弃物），及时向综合行政执法局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3.配合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3项）				
51	创业就业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劳动者个人档案的管理工作。 负责代办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续保手续，为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代为申请办理领取养老待遇手续等经办服务。 开展劳动者失业、就业登记业务指导、内控管理、信息搜集工作。 指导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失业、就业经办服务。 负责落实符合条件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核定申领工作。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援助。 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负责社保补贴申领资质、材料审查。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指导街道基层人社平台开展就业创业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培训、劳动力信息采集政策宣传、咨询、受理、身份认定工作。 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就业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
5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测算政府补贴资金，及时提供征地相关数据、文件等资料。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政府补贴资金的筹集、拨付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在政府补贴资金到位、在村居养老保险方案确定上报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负责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定养老保险方案，做好政策解释、矛盾化解、信访维稳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审核村居方案，将参保缴费信息录入系统。 受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注销登记等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区司法局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宣传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负责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组织处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指导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2.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3.区农业农村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督办并协调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农民工用工行为，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4.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督促监管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单位）督促落实监管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协调解决涉及监管企业的拖欠工资问题。 5.市公安局薛城区分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6.区司法局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指导调解等活动，帮助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7.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督促监管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协助有关部门督促落实监管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协调解决涉及监管企业的拖欠工资问题。 8.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督促本领域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做好农民工工资纠纷排查、核实、调解工作。 3.对农民工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协助做好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15项）				
54	农村住宅等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 2.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森林、林木所有权、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和抵押权的办理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涉及不动产权籍调查四邻核实、辖区集体土地依申请登记事项，配合区自然资源局提供权属指界、办证登记材料。 2.负责登记宣传、发证到户等工作。
55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受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订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2.发放林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协助做好争议处理。 3.对街道提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受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并依法处理。 2.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56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的指导。 3.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分别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调查处理，对街道进行业务指导。 4.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对街道提报的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争议。 2.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工作。 3.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或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协调处理。
57	低效用地再开发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方案。 2.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的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摸底工作，制定并实施再开发工作方案。 2.开展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后期走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对土地、矿产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依法进行查处整改。 2.负责对街道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街道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整改。 3.负责对区域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审查认定，根据需要可申请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确认违法的依法进行查处整改。 4.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 5.负责矿业权登记和审查上报。 6.对假借土地整治等合法项目偷挖盗采者的日常监管和处罚。 7.负责对非法采矿、非法取土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和处理，并通报街道。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本街道、社区网格力量，对辖区内违法占地、破坏耕地、偷挖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2.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以及协助执法。 3.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对辖区内非法占地、破坏耕地、偷挖盗采矿产资源的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 4.协助做好包括违法占地非法占地、破坏耕地、偷挖盗采矿产资源以及卫片图斑等问题的整改，包括劝说当事人整改、组织拆除整改、现场管控等，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后的日常监管工作。
59	实施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耕地占补平衡项目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开发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土地开发项目的立项、申报、验收入库等工作，开展项目规划、考察、勘测、论证、评审等工作。 2.负责生产建设损毁土地复垦、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矿山生态修复及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工作。 3.承担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督导、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调查摸底、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提报城乡建设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占补平衡资料，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3.对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做好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后期管理工作。 4.做好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后新增耕地及附属工程设施的受益人后期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山体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乡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山体保护专项规划；负责本辖区内山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指导责任单位按照山体修复治理方案施工，并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在区自然资源局的指导下参与破损山体修复治理工作；负责查处在山区保护范围内违法采石、采矿、采砂、取土等破坏山体的行为；负责查处在山区保护范围内破坏林地和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 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查处在山区保护范围内违法开垦山地造成水土流失等行为。 3.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查处在山区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行为。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在山区保护范围内侵占、破坏山体进行违法建设，倾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山体保护宣传工作。 2.做好日常巡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阻止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61	湿地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湿地保护修复工作。 3.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依法处理，并对街道提报的问题进行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组织群众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4.负责本辖区内地方级自然公园日常管理工作。
6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全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2.编制全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实施方案，加强方案实施和防控统筹协调工作。 3.建立联防联控会议体系。 4.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 5.对街道上报的有关情况及时处置并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飞防区域、禁飞区域上报工作。 2.对发现的辖区内虫情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3.结合飞防，动员群众对辖区内发现的虫情进行联防联控。
63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本辖区临时用地审批，承担临时用地受理、审批以及审批后监管和临时用地复垦情况的监督（临时用地涉及占用耕地需要提级办理的，由区自然资源局审核后移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区自然资源局对临时用地使用方明确使用范围，指导村集体明确土地权属，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2.指导村（社区）做好四邻签字确认盖章工作，指导村（社区）与临时用地使用方签订协议。 3.监督指导村（社区）做好土地补偿费保管、分配、使用和收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林木种苗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木种苗的保护管理工作。 对破坏林木种苗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对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林木种苗的政策法规宣传及日常巡查。 发现破坏林木种苗行为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并配合处理。
65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古树名木的认定。 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对街道提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66	野生动物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负责对非法猎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行为进行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渔业工作；对市场以外的违法售卖水生野生保护动物行为进行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处理涉野生保护动物犯罪行为。 对街道提报的违法线索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工作。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67	林木采伐审批后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接到举报或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采伐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确认工作。
68	非法取土行为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非法取土及其他偷挖盗采者的日常监管。 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街道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现非法采土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协助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生态环保（8项）				
69	工业污染源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薛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 2.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等不达标企业制定治理方案，依法开展整治。 3.负责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对辖区内工业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违法排放和疑似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3.配合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70	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 薛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三夏”“三秋”集中禁烧期内的秸秆禁烧监督管理；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集中禁烧期以外的秸秆禁烧监督管理。 3.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涉刑事责任追究，对因秸秆焚烧损毁公私财物的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动员工作。 2.加强辖区防火隐患的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扑灭。 3.对不听劝阻的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做好相关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4.及时做好焚烧秸秆后复耕工作。
71	固废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薛城分局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及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疑似固废污染物排查作为网格员日常巡查内容。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72	水生态环境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薛城分局 区城乡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水源保护区划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水源地污染防治监管牵头组织开展纳污坑塘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对于坑塘周边污染源，涉及企业污染的依法处罚或者报请关闭，涉及规模化养殖业污染的依法进行处罚，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并动态调整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组织实施治理并落实监督管理。 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巩固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对行政辖区建成区内河道的日常管护指导及监督检查，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水源地标识牌及保护区周边情况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2.对辖区内坑塘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如实上报纳污坑塘的数量、位置等情况，按要求做好整治方案实施工作。 3.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受理群众举报和线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城乡水务部门，并协助开展整改。 4.落实巡河职责，及时发现“四乱”问题并清理整治。 5.配合完成上级反馈、卫星图斑核实，并对复核属实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3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环境执法机构负责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具体执法工作。负责贯彻上级部署要求和处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日常事务，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做好应急管理、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调度、分析和总结，上报有关情况。对街道提报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并反馈。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督促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履行管理职责。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每年定期督促辖区内水泥行业企业落实错峰生产工作，不定期开展错峰生产检查。 3.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严查路面货车超载等违法行为，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牵头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加强烟花爆竹运输、存储、燃放等各个环节检查，严查违规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4.区城乡水务局为全区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水利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治工作，督促各在建项目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并加强检查。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施工单位高温时段暂停外墙粉刷、喷漆、道路铺设、电焊等作业，对不履行扬尘防治义务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煤保障供应，加强对清洁煤炭生产企业监管，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做好煤炭质量管理工作，对来源于市内煤矿的劣质煤，需追溯源头，并开展处罚等相关工作。 7.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露天矿山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强化国省道重点路段日常保洁力度，对抛撒滴漏、不密闭运输、无证运输等车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 9.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集中禁烧期秸秆焚烧污染防治，加强秸秆清运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10.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加强煤炭质量、成品油质量及烟花爆竹质量监管。 1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内城市道路主次干道精细化保洁、公共区域园林裸地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对建成区内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的监管，加大对餐饮行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指导辖区内企业落实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2.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排放情况，扬尘源头情况、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开展网格化巡查，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3.负责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明确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障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薛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并依法进行处理。 2.区农业农村局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推进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提高耕地土壤污染防控水平；负责开展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耕地环境质量监测，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进行调查。 3.区城乡水务局按职责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和污泥转运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土壤。 4.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单位），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及拟变更生产经营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组织评审。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 2.做好辖区内土壤生态保护、农业投入品及其废弃物等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7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 薛城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起草薛城区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2.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6	水土保持	区城乡水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监管工作，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对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欠缴水保费等违法事项督导整改或依法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城乡水务局。 3.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9项）				
77	违法建设及改装房屋监管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领域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以及违规装饰、装修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成区范围内对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待规划部门认定后依法处罚。	1.做好宣传教育。 2.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 3.对建成小区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协助做好调查取证、执法秩序维护和情绪安抚等工作。 5.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上级有关部门共同组织本辖区违法建设依法强制拆除工作。
78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房屋使用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房屋使用安全业务培训，指导监督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对房屋使用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3.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4.区农业农村局统筹推进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认定工作。	1.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个人申请、村集体评议、拟危改对象身份信息审核和上报工作，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并做好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2.落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落实日常安全巡查职责，及时将新发现危房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动态监测模块并负责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立房屋安全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机制，对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4.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台账，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置房屋使用安全突发事件。 5.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应急处置以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79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划内学校、幼儿园、卫生院等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和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核实处理违法行为。	1.发现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或接到线索后，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p>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城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监督管理，组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对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2.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城的文物保护工作。</p> <p>3.区财政局安排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工作。</p>	<p>1.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历史城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名村的巡查保护。</p> <p>2.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p>
81	城市内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依法应当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直接监管；对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督促指导街道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影响房屋安全的装饰装修行为及时依法依规处置；对通过各种渠道发现的私自拆除承重墙等涉嫌影响建筑结构承载和使用安全的，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对施工危害进行评定，配合做好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罚处理，并对后期鉴定加固等进行监督。</p>	<p>1.发动群众监督装饰装修活动，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群众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报告或投诉。</p> <p>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p>
8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贯彻落实房屋征收政策法规，承担拟订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规章制度辅助工作；参与编制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计划，依法组织指导相关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工作等。</p>	<p>1.做好征收宣传动员。</p> <p>2.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调查摸底、入户丈量、协议签订、信访维稳等工作。</p>
8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单位备案工作。</p> <p>2.区财政局负责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相关工作。</p> <p>3.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接区规划中心做好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公示无异议的规划备案手续工作。</p> <p>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p>	<p>1.负责本辖区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工作。</p> <p>2.做好增设电梯的组织协调工作。</p> <p>3.做好纠纷调解工作，积极化解业主之间关于增设电梯的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城市绿化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2.完善园林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城市绿化资源调查,推进智慧化管理。 3.做好苗木虫情、病情和疫情的测报、防治工作,推广生物防治,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对城市绿化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负责职责范围内本行政区域内建成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城市绿化苗木病虫害问题及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配合做好小区内被破坏绿化修复工作。
85	环城绿道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1.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推进环城绿道建设、管理、维护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2.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根据环城绿道管理需要划定货车禁行路段,禁止货车通行。	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环城绿道建设、巡查等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
十二、交通运输（1项）				
86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县道规划,协助街道编制道路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2.根据区政府安排,负责县道的建设、养护工作,指导街道做好有关道路的建设、养护工作。 3.负责县道、乡道的保护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村道的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4.组织有关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1.负责道路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 2.做好有关道路的建设、养护工作。 3.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村道的保护、绿化工作,协助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县道、乡道的保护工作。 4.配合做好公路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5.做好有关道路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交通运输局。 6.遇到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导致的公路交通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区交通运输局。
十三、文化和旅游（4项）				
87	文物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辖区内文物勘探、修缮、普查、复核以及文物安全巡查、秩序维护、工作。 2.负责完成辖区内文物资源挖掘、开发、保护、申报、阵地提升等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普查工作,做好辖区内文物勘探、修缮的秩序维护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文物资源挖掘、开发、保护、申报、阵地提升等工作。 3.做好协调群众关系等工作,推进文物勘探、修缮工作顺利实施。 4.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巡视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传统村落保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传统村落调查工作，全面掌握传统村落的类型、数量、分布、保护现状等基本情况，按照“一村一档”要求建立传统村落档案。 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工作开展检查与评估，检查评估情况应当向区（市）人民政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督促街道办事处进行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传统村落进行普查，为申报、认定传统村落提供基础信息。 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或者方案。 加强对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旅游规划编制、融合发展、旅游统计	区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旅游发展规划。 负责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 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信息、城乡建设、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卫生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支持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商务会展、体育旅游、自驾车房车、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和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发展。加快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开发游学旅行、文化创意、演出演艺等旅游产品。 指导培育特色旅游民宿集群，负责相关材料收集、把关、上报，并协调上级部门做好民宿集聚区验收评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工作编制辖区内旅游专项规划。 统计并向区文化和旅游局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 依据自身条件充分开发旅游资源，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招商引资落地文旅项目。 做好民宿集聚区创建工作，协助做好验收工作。
90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和村级应急广播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融媒体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使用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对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反馈。 协助上级文化市场执法部门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负责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完成后移交到区融媒体中心。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后期管理使用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协同上级做好应急信息广播使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6项）				
91	基层红十字会工作	区红十字会机关	<p>1.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开展红十字主题宣传活动，负责突发事件中应急救护培训、相关知识普及，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p> <p>2.面向群众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人体器官捐献宣传、招募、登记工作。</p> <p>3.根据街道情况建设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收缴会员会费。</p>	<p>1.开展“三救三献”（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献血液、献造血干细胞、献人体器官组织）等宣传活动。</p> <p>2.配合区红十字会机关做好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工作。</p>
92	计划生育补贴、奖励等资金发放	区卫生健康局	<p>审核确认并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金。</p>	<p>1.负责做好独生子女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无用人单位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等补贴申请的资料收集、初审、信息，并向区卫生健康局上报。</p> <p>2.配合区卫生健康局资金发放工作，并开展政策性解释。</p>
93	精神障碍发生预防、精神障碍患者康复	区卫生健康局	<p>1.普及精神卫生健康相关知识，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p> <p>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开展心理援助工作。</p> <p>3.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街道卫生院、社区康复机构等开展精神障碍康复。</p>	<p>1.开展精神健康卫生宣传。</p> <p>2.定期摸排情况，并向区卫生健康局上报。</p> <p>3.指导卫生服务中心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医疗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对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 2.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在学校出现传染病疫情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急处臵工作。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具防控，在公共交通工具（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上采取传染病防控措施，保证及时运送应急物资。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的监管，打击非法野生动物、病死畜禽交易，杜绝可能的传染源进入市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确保食品安全，防止食源性传染病的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委统战部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区卫生健康局抓好一氧化碳中毒群众的救治和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开展科普宣教工作。修订完善区级一氧化碳中毒应急救援预案。</p> <p>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冬季集中供热工作，抓好“煤改气”施工安全和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建筑工地工人宿舍等易发一氧化碳中毒部位的隐患排查整改，扎实推进农村清洁取暖设施建设。</p> <p>3.区民政局加强救助机构、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的检查排查，严防使用炭火炉现象，加强对农村五保老人等困难群众、弱势群体家庭的宣传关爱，指导帮助其科学安全取暖。</p> <p>4.区委统战部加强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的宣传监督，督促落实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严禁炭火炉、煤球炉取暖。</p> <p>5.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科普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p> <p>6.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开设“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安全课，培养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调动学生积极性和家庭参与度，构建“学校+家庭”共同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的坚强防线。</p> <p>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卫健部门充分利用城市灯光秀、灯光造景、广告灯箱、户外广告大屏等有效途径加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p> <p>8.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督促餐饮（特别是使用炭火锅的餐饮场所）、娱乐等经营商户、电梯运营单位、公交车、出租车公司等单位加强LED屏、广告屏的播放投入。</p>	<p>1.做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科普宣教。</p> <p>2.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取暖隐患排查整治工作。</p>
96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市级下达的任务要求，制定区级实施方案，明确街道年度任务，安排部署两癌检查工作。	<p>1.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进行摸底登记、宣传动员。</p> <p>2.组织发动目标人员积极进行免费筛查，并做好随访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97	森林草地火灾防治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p>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及以上森林草地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协调指导街道的森林草地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p> <p>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地火灾预防工作要点，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部署节日期间防火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森林草地防火督导检查，配合开展相关联合检查；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草地防火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森林草地火灾形势分析研判，做好火险形势会商，制定长、中、短期火险形势预测预报；负责全区森林草地火灾预警监测，做好热点核查反馈；负责森林草地火情早期处理；衔接上级部门做好全区森林草地火险预警监测、林火卫星监测、林火视频监控、火灾报警电话等系统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全区森林草地火灾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组织编制行业内森林草地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内森林草地火灾应急演练；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草地护林（草）员队伍建设，负责行业内森林草地防灭火队伍建设。</p>	<p>1.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p> <p>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划分网格，组织枣庄特战救援队、护林员队伍和其他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做好森林火险预警监测，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p> <p>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p>6.做好本辖区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p>
98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p>1.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灭火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p> <p>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特殊消防设计审查。</p> <p>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p> <p>4.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依法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对“九小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隐患，对应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消防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处理。</p> <p>5.各部门（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1.协助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宣传工作。</p> <p>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p> <p>3.对电动车飞线充电、楼上停放等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p> <p>4.在发生火情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p>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2.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纠正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p> <p>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10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p>1.指导街道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p> <p>2.组织应急系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和数据更新。</p> <p>3.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4.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5.发布《强对流天气灾害风险预警提示》，指导街道做好防范工作。</p> <p>6.视情印发《关于做好强对流天气灾害防范应对通知》，进行部署安排，统筹组织开展灾害防范应对工作。</p> <p>7.牵头拟订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规模。建立健全全区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统计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全区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下达动用指令，组织协调全区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p>	<p>1.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及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等工作，及时收集灾情信息并向区应急管理局上报。</p> <p>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1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乡水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落实汛期临灾叫应、转移避险等应急处置措施，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防汛抢险救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及队伍建设，会同区城乡水务局编制相关预案，组织开展防汛综合应急演练，根据军地协调联动机制，联络解放军、民兵、武警参加抗洪抢险等应急处置，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2.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安排全区防汛抗旱各项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防御及抢险救灾工作。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城市防汛职能，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包括城市防汛排涝设施建设（含雨水管网）和安全运行管理，城市雨水管网管理维护、城市易涝点的排查和消除，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落实汛期临灾叫应、转移避险等应急处置措施。 2.督促检查辖区村居、单位防汛工作。 3.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4.摸排上报辖区内防汛抗旱隐患，防汛抢险救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管理及队伍建设。 5.开展防汛演练、做好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6.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群众的安置工作。 7.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的救助、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2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协助、督促街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地震应急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2.依法加强对街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警站网的分布点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及其变化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和自然资源、住建等有关部门。 5.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设置统一的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2.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3.在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103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区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 2.会同有关部门查处、通报危害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行为，对投诉举报和街道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并反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对破坏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进行上报。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配合查处气象探测设施和气象环境保护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六、市场管理（1项）				
104	食品安全领域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3.做好巡查、排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负责宣传和科普教育的统筹指导，牵头组织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	1.配合做好食品安全领域宣传工作。 2.对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违法活动，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4.指导监督辖区内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十七、人民武装（1项）				
105	国防动员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国防动员工作的综合协调、督导落实、军事设施保护、人防工程建设、人防指挥通信、宣传教育、专项工程建设和其他国防动员工作。	1.会同有关军事机关，协助开展军事设施巡查和保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局。 2.配合县级国防动员部门组织潜力统计调查、疏散安置引导、人防工程使用的监督等工作。
十八、综合政务（1项）				
106	区级年鉴、地方史志资料的编纂出版	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统筹制定全区史志编研规划、审核重要史料及指导街道业务。	1.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党史宣传活动和全区党史史志遗址保护利用、党史教育基地遴选上报工作。 2.做好党史地方志资料收集筛选工作，对党史、地方志等志书进行供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九、教育培训监管（1项）				
107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治理规范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薛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科技局 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相关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已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培训活动行为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对移送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4.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5.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工作。 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工作。 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工作。 8.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 9.区民政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0.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11.区文化和旅游局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配合做好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审核登记、业务指导、日常监管等工作。 12.区科技局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配合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审核登记、业务指导、日常监管等工作。 13.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室）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2	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农业科技园申报	承接部门：区科学技术局（产业技术发展室） 工作方式：承担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及有关指导、服务与管理工作。
二、民生服务（11项）		
3	对违规领取县级及以上财政发放的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老龄工作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民政局老龄工作办公室负责对违规领取县级及以上财政发放的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追缴后资金及时上缴区财政。
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区司法局负责做好法律援助机构开展经济困难核查相关工作。
5	点名通报村民身边违法案例，督促村（社区）约谈交通违法行为人	承接部门：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工作方式：依托日常执法工作建立并完善交通违法案例库，为后续宣传教育工作做准备；加强与村（社区）的合作，进行多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对街道发送违法驾驶人案例通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教龄认证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人事室）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证明材料存在问题的要进一步核实，确定审核结果。
7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服务室）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服务室）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9	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服务室）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10	食品生产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服务室） 工作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符合资质的经营主体发放生产许可。
11	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服务室） 工作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符合资质的经营主体发放经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室）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13	护士执业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室）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三、平安法治（3项）		
14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禁毒大队） 工作方式：动态掌握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情况。
15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薛城分局（禁毒大队）、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1.市公安局薛城分局负责购买、运输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的购买提请审批。违反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处理。2.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娱乐场所做好日常执法检查，严查歌舞表演曲目、内容和严禁未成年人进入；对于在巡查中发现，未经许可有擅自从事歌舞表演的经营单位，督促其按法定期限办理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引导其正规经营；做好娱乐场所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3.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配装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工作方式：加强路面管控，严查无牌无证车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9项）		
1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室） 工作方式：通过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等方式，确保农机产品合规、安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1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室） 工作方式：通过到街道集中检验和日常检验，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技术状况，消除农机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1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室）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事项的审批。
2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室）、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日常监督发现，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确保能及时发现各类生物安全风险。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3.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2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室）、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日常监督发现，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确保能及时发现各类生物安全风险。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3.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动物卫生室） 工作方式：乡村兽医需提供备案信息表、身份证明、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
23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畜牧与渔业管理室） 工作方式：养殖数量达到规模场标准后，养殖者提供养殖信息，才能在直连直报系统中录入备案。
24	对农药、肥料、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等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种业管理室）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监督发现，加强对农药、化肥、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管。
25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室） 工作方式：申领《跨区作业证》的联合收割机应具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和行驶证，并且年度检验合格，方可领取。一般是集中年检统一发放，也可日常工作日申请。
五、安全稳定（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本行政区域内长输油气管道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管理和经济运行调节室） 工作方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管道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油气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六、社会保障（8项）		
27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工作方式：公安交警部门严格按照《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电动自行车办理注册、注销等登记业务。
28	协助开展对用人单位进行诚信等级评价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和监察仲裁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协助开展对用人单位的诚信等级评价。
29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为企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0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进行追缴。
31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为参保人员打印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区和物业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负责会同街道、社区对（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加盖备案章。
33	生育医疗费用手工报销、职工生育津贴申领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生育医疗费用手工报销、职工生育津贴申领办理工作。
34	医保关系转入和转出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医保关系转入和转出办理工作。
七、自然资源（13项）		
35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通过制定储备土地环境整治方案，定期巡查清理，联动环卫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36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专业监测队伍，综合采用多种监测方式，依据虫情科学分类处置，强化部门协同防治与检疫监管。
3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做好征地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村（社区）的征地拆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照线索立案调查，向义务人明确整改要求与期限，逾期不改则责令缴复垦费，依规裁量处以罚款，督促其履行义务。
39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下达催告书，若当事人仍不履行，评估制定方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工后组织验收，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40	对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日常巡查结合群众举报，锁定线索后迅速勘查核实，依情节轻重依规处罚，情节严重则移交司法机关。
41	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收取申请材料，审核是否契合规划、产业政策等要求，现场勘查后提出审查意见，报政府审批并对获批项目监管。
4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巡查收集线索，发现问题后迅速立案调查，责令限期整改或治理，依规裁量罚款，情节严重移交司法机关。
4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河湖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潘庄灌区服务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室） 工作方式：1.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行为进行监督管理。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45	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收取抵押双方申请材料，严格审核土地经营权权属、抵押合同等，无误后及时登簿，出具抵押登记证明并做好档案留存。
4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室） 工作方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47	临时应急取水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临时应急取水机井备案。
八、生态环保（16项）		
48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固体废物与土壤生态环境科） 工作方式：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9	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落实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工作方式：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报告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大气环境科） 工作方式：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51	机动车尾气超标监管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根据道路遥感监测，组织对超标车辆进行整改，联合公安、交运部门开展道路柴油货车抽测。
52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对本区域施工单位、企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
53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大气环境科） 工作方式：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上报有关情况。
54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监测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监测。
5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工作方式：划定水源地保护范围，定期开展巡查。
56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固体废物与土壤生态环境科）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取样，并督促整改。
57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对工业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对企业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污染排放情况监督抽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组织制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加严管理，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施工区域。对本区域施工单位、企业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烟度抽测工作。
59	水源地、涉水企业、水库等污染防治的监管和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水生态环境科）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开展水源地、涉水企业执法监管，按照年度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督监测。
60	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承接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室）、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 工作方式：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全面排查、依法依规淘汰退出。2.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环境质量底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推进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61	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事项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工作方式：1.公安交警部门严格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办理注销登记业务。2.区交通运输局加大对超限超载行为的监管处罚力度，严格实施“一超四罚”，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3.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负责联合推进淘汰。
6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河湖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室） 工作方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九、城乡建设（21项）		
64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河湖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小型水库安全度汛进行监督和管理。
65	供热用热等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和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为供热企业安全生产和运营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指导供热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宣传、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66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和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持续紧盯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风险隐患和城市燃气管网带病运行为重点，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安全教育大培训、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燃气管线设施维护施工安全、燃气输送配送等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全环节风险隐患。
67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违法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违法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6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区和物业服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区和物业服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7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通过受理投诉举报、案件转办等方式，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对于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依法处罚。
7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依法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安排工作人员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重点监督竣工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形式是否合法，工程现场有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现象。
74	对施工现场物料堆放、垃圾清运、生活设施、临建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依法处罚。
7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依法处罚。
76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十）项依法处罚。
77	在城镇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户外广告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78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河湖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所属水库进行大坝注册登记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河湖管理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对符合标准的水库进行大坝注册登记。
8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室） 工作方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81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水土保持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对符合水利工程开工条件工程进行开工备案。
82	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水土保持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对符合水利工程招投标程序的工程进行招标备案。
83	水利工程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水土保持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对符合水利工程验收条件工程进行验收备案。
84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城乡水务局（规划建设水土保持办公室） 工作方式：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对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的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方案进行开工备案。
十、交通运输（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宣传教育，开展违法行为日常巡查，加强部门协作，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86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工作方式：加强路面管控，严查危化品运输车辆违法行为。
87	针对辖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联合集中整治，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的管控，依法查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交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联合机制，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形成常态化管理，加强对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
十一、卫生健康（10项）		
88	托育服务机构监管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室）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89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室）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依托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各渠道上报的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进行核查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及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室）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全区各医疗机构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及孕情检查开展情况的监督管理。
9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妇幼健康室）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依托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药具。
9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室） 工作方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
93	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和体制改革室）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本单位的机构设置规划，按照标准规范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并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审批及现场验收工作。
94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和体制改革室）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按照标准每月对符合发放标准的老年乡村医生名单进行审核，并向区财政申请补助资金，待资金拨付后，配合区人社局做好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9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事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和法规室）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96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和法规室）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关于群众反映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扶助未支付纠纷问题事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和家庭发展室）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确认发放企业等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0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0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0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0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05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06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07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08	协助开展电梯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 工作方式：进行电梯安全的检查工作。
109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室）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诊断定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三、市场管理（1项）		
110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服务室）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办理。
十四、投资促进（1项）		
111	统计分析货物进出口数据	承接部门：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商务和投资促进事务中心） 工作方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统计分析货物进出口数据。
十五、综合政务（1项）		
112	“齐鲁富民贷”“女性安康（两癌）保险”“银龄安康”等金融保险、商业保险产品的上级分配销售任务和考核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帮扶与区域协作室）、区妇联（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室）、区民政局（老龄工作办公室）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局联合金融机构开展“齐鲁富民贷”业务宣传，并对符合贷款的条件相关农户申请进行审核推荐。2.区妇联负责收集全区低收入妇女信息并统计上报，按上级要求开展“两癌”保险宣传工作。3.区民政局老龄工作办公室按照上级要求开展“银龄安康”金融保险有关工作。